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措詞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技術詞彙」內闡釋。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的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人士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2013年11月9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時生效），其現行版本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北京錢袋網」 | 指 | 北京錢袋網智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孫先生的父親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各方分別擁有48.96%、44.47%、3.86%、1.11%及1.60% |
| 「北京神州付」 | 指 | 北京神州付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天機移聯全資擁有，基於結構性合約，其財務業績已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合併計算及入賬處理 |
| 「北京天機移聯」 | 指 | 北京天機移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魏中華先生、孫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各方分別擁有51%、46.32%及2.68%，基於結構性合約，其財務業績已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合併計算及入賬處理 |
| 「北京遊戲瓶」 | 指 | 北京遊戲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神州付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結構性合約，其財務業績已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合併計算及入賬處理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釋 義

| | | |
|------------------|---|--|
| 「賬簿管理人」 | 指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賬簿管理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待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358,800,000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China Payment」 | 指 | China Payment Limited，於2008年5月9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Skyera、IDG China Growth、IDG China Investors及Ventech分別擁有65.49%、22.73%、1.86%及9.92% |
| 「中國貿仲委」 | 指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
| 「中國貿仲委仲裁規則」 | 指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行的仲裁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魏中華先生、孫先生、Swift Well Limited及Data King Limited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由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各控股股東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 指 | 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並經有關訂約方於2012年6月3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
|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 指 | 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的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並經有關訂約方於2012年6月3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

釋 義

| | | |
|-----------------------|---|---|
| 「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 | 指 |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並經有關訂約方於2012年6月3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 |
| 「遊戲點評網」 | 指 | 本集團運作的互聯網網站遊戲瓶(www.youxiping.com)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創業板網站」 | 指 |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作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乃指自該等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自此所經營的該等業務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DG China Growth」 | 指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於200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作為一名股東，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0% |
| 「IDG China Investors」 | 指 |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於2007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作為一名股東，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艾瑞」 | 指 |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中國相關市場研究公司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3年11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發佈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主板」 | 指 | 於創業板建立前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於2013年11月9日採納並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孫先生」 | 指 | 孫江濤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魏春明先生」 | 指 | 魏春明先生，魏中華先生的叔父 |
| 「魏中華先生」 | 指 | 魏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配售」 | 指 |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現金按配售價有條件地向香港的經選定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 |

釋 義

| | | |
|----------------|---|--|
| 「配售價」 | 指 | 根據配售將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的每股配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釐定方式進一步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或「國內」或「國家」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
| 「定價協議」 | 指 |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釐定及記錄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將就配售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期間 |
| 「錢袋網信息技術」 | 指 | 錢袋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錢袋網的附屬公司 |
| 「錢袋網保險代理」 | 指 | 北京錢袋網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錢袋網信息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錢袋寶網絡」 | 指 | 北京錢袋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神州付電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錢袋網信息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保薦人」 | 指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上市保薦人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9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 「股權質押協議」 | 指 |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並經有關訂約方於2012年6月3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指 |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6月22日簽訂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經有關訂約方於2012年6月3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特別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 「神州行」 | 指 | 神州行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神州付軟件」 | 指 | 神州付(北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神州付系統」 | 指 | 神州付系統，本集團運作的網上交易平台 |
| 「Skyera」 | 指 | Skyera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8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9%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結構性合約」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及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的若干合約(其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補充及修改文件 |
| 「結構性合約安排」 | 指 | 根據或按照結構性合約進行的安排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天津神州付」 | 指 | 天津神州付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錢袋網信息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2年7月取消註冊 |
| 「業務記錄期」 | 指 | 涵蓋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

釋 義

| | | |
|-----------|---|---|
| 「包銷商」 | 指 | 名列「包銷一包銷商」的配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2013年11月27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列於「包銷」 |
| 「Ventech」 | 指 | Ventech China II SICAR，於2011年7月21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東，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除非另有訂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31元及1.00美元兌7.75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數表內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任何描述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